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》，由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林业园林管理局补充了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，现对公告内容进行如下补充：

一、重大中标工程（一）

补充前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林业园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（A包）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

补充后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林业园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（A包）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。

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,500万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林

注册资本：6,100 万

注册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

经营范围：生态环境治理、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、清洁服务、园艺植物培育、生态有机肥加工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、设计与施工；批发、零售：花、草、种子、苗木、肥料、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除设计工作外 90%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的 100%，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除设计工作外 10%。

二、重大中标工程（二）

补充前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林业园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（D包）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

补充后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林业园林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（D包）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。

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 2,500 万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林

注册资本： 6,100 万

注册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村委北侧

经营范围：生态环境治理、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、清洁服务、园艺植物培育、生态有机肥加工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、设计与施工；批发、零售：花、草、种子、苗木、肥料、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3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除设计工作外 90%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的 100%，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除设计工作外 10%。

除上述补充容外，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